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向盈森玩具採購玩具、相關產品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ii)向盈森服飾採購服裝及相關產品；及(iii)向意高國際採購倉儲服務，惟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意高國際為一間許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各自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的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向盈森玩具採購玩具、相關產品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ii)向盈森服飾採購服裝及相關產品；及(iii)向意高國際採購倉儲服務，惟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7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盈森玩具(作為供應商之一)

盈森服飾(作為供應商之一)

意高國際(作為供應商之一)

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根據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向盈森玩具採購玩具、相關產品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ii)向盈森服飾採購服裝及相關產品；及(iii)向意高國際採購倉儲服務。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而本集團亦並非必須向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採購商品或服務。將採購的商品或服務類型及數量、採購價格及交付條款應在本集團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中列明。

定價基準

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類型及採購數量提供的市場價格而定價。

付款條款

在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妥為交付商品或服務後，盈森玩具、盈森服飾或意高國際（視情況而定）應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開立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相應發票；除非相關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應在下達具體採購訂單後60天內付款。

歷史數字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先前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與盈森玩具的合共歷史交易金額為約25,999,767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意高國際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240,000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達成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4,035,088港元，相當於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2,700萬港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上限3,600萬港元）的約89.0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意高國際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80,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8,29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盈森玩具及意高國際的合共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業務發展計劃；(iii)現行市場狀況；及(iv)來年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對本集團商品（主要為服裝及玩具）及相應倉儲及／或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

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以現行市場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同類產品的價格）(i)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為其客戶採購商品（主要為服裝及玩具）及(ii)獲取相應倉儲及／或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可利用相應倉儲及／或物流服務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並優化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而訂立，而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符合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及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在與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視情況而定）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具有相同或類似類型及數量的商品取得報價。一份比較該等報價及從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取得的報價之概要報告將會提交予本集團的產品規劃部以供批准；
- (2)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的產品規劃部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 (3) 在與意高國際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的行政部將向主要物業代理收集相同或相似工業大廈的租賃資料，並向本集團的財務部提交比較報告，財務部其後將對該報告進行審閱，以確保意高國際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 (4)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監察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將其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倘交易總額達年度上限的70%，其將與相關部門商議評估其後的業務需求，以釐定是否需修訂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遵守定價條款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以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其自創的角色，並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其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使用；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其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盈森玩具

盈森玩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盈森玩具主要從事生產業務及持有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其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電子產品、服裝及配件、塑膠玩具、工藝品、玩具、布製辦公室用品及日用品。

盈森服飾

盈森服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盈森服飾主要從事生產及批發服裝及配件、塑膠玩具、布製辦公室用品及日用品。

意高國際

意高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分別由許先生及其配偶林銀珊女士持有60%及40%。意高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盈森玩具及盈森服飾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意高國際為一間許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各自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按年度基準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作為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被視為於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許先生已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已就有關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修訂契約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盈森服飾」	指	盈森服飾（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盈森玩具」	指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丙焄女士、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吳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意高國際」	指	意高品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分別由許先生及其配偶林銀珊女士持有60%及4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盈森玩具、盈森服飾及意高國際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商品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商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宋治強先生及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文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君女士、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吳迪先生。